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15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方品堯

被告 昱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汪姿伶

被 告 汪東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柒萬參仟陸佰捌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伍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柒萬參仟陸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昱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昱伶公司）於民國110年4月15日邀同被告汪姿伶、汪東明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限為5年，自110年4月15日起至115年4月15日止，利率依中華郵政

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浮動計息（目前年息為2.045%），期間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另約定如遲延履約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昱伶公司自111年11月15日起即未再依約繳付本息，目前尚積欠原告本金87萬3,680元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約被告昱伶公司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清償借款。而被告汪姿伶、汪東明既為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87萬3,680元，及自111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500萬元機動利率加碼0.575%（目前為2.045%）計算之利息。上開借款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則按原利率之20%加付違約金。(二)願供擔保、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

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可參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110年4月15日借據、104年4月14日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110年4月15日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增補契約、110年9月14日變更借據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催繳通知書、北岡山分行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及郵政儲金利率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9頁、第51頁、第89頁）。本院依上開資料所載清償期限、方式、利息、違約金及受償數額審核結果，確與原告主張之事實相符。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可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全部勝訴，訴訟費用即裁判費9,580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饒佩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史萱萱

附表：				
本 金 (新臺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初貸金額 (新臺幣)
	年利率	起 訖 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 原利率加計10%，逾期	

(續上頁)

01

			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原利率加計20%		
873,680元	2.045%	自民國111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11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,000,000元	民國110年4月15日至115年4月15日止